

第十三届会议

2006年3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集束武器——真实的抑或想象的人道主义威胁？

俄罗斯联邦编写

1. 过去两、三年来，要求单独讨论所谓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注的声浪越来越高。

2. 我们于是要问：集束弹药到底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人道主义威胁？

3. 如果集束弹药的危险性较高，它们的哪些特性使得它们更为危险？它们与传统的一元弹药有何不同？

4. 广泛地说，所有武器都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运载工具和可发挥特定类型的威力(高爆性、碎裂、穿透等等，包括不同作用的组合)的手段或部件。

5. 从这个角度看，绝大多数武器都是“集束”武器。例如，携带几十乃至几百枚炸弹的飞机究竟与含有几十乃至几百个子弹药的重力炸弹有何不同？

6. 任何其他形式的武器也有同样的关系：

(一) 多管发射系统与作为该系统组成部分的单个射弹；

(二) 载有一组导弹(鱼雷)的潜艇与单个导弹(鱼雷)，等等。

7. 想要夸大这个问题的人提出了一些论点：

论点 1： 集束弹药的具有破坏力的组成部分的散布范围大得多

一般而言，子弹药的覆盖区并不大于总质量相同的一元弹药的散布区。由于单个子弹药的破坏(危险)半径比一元弹药的破坏(危险)半径小得

多(小几倍),所有集束弹药的破坏(危险)区实际上与其覆盖区重叠,而一元弹药由于会产生大碎片,总质量相同的一元弹药的危险区是其散布区面积的3至5倍,半径达1,000至1,500米。

因此,集束弹药的使用,总的来说,可减小对覆盖区(一元弹药的散布区)以外的物体造成的危险。

论点 2: 销毁未爆炸子弹药比销毁常规炸弹更危险

与探测有关的方面:

- (一) 子弹药一般都在地面上;
- (二) 标准大小的一元弹药一般会穿透到地面下1至10米处。

在发现地点加以销毁的可能性:

- (一) 对于子弹药,由于单个子弹药的威力很小,一般可能就地销毁;
- (二) 对于一元弹药,一般不可能就地销毁。

运送到销毁场地途中的危险性:

- (一) 对于子弹药,危险性很低;
- (二) 对于一元弹药,危险性很高,因为其尺寸越大,设计方面出故障的概率就越大。

因此,总的来说,在处理集束弹药作用失当的后果方面,危险性较小。

论点 3: 子弹药的数量太高

由于集束弹药高度有效(见论点1),所需数量可减少数十倍。

论点 4: 集束弹药的选择目标能力最低

使用集束弹药的基本原则是:将单个子弹药的威力减至必要的最低程度,使子弹药在直接击中目标时能够摧毁目标即可。而一元弹药的设计

原则必然是：假设击中目标的误差为最大，因此要在目标的附近造成比所需的程度更大的破坏。

因此，鉴于集束弹药的设计原则是子弹药在击中目标时发挥其威力，因此，在从常规一元弹药朝高精度武器发展的道路上，这是前进的一步。

8. 那些认为集束武器更加危险的看法，大多是已有 30 至 50 年历史的过时武器的使用经验为依据的。在使用这些武器时，通常不作必要的战术规划，有时还以销毁的方式来处置这些武器，而这一做法本身又是不道德的。

9. 最新一代的集束弹药——滑翔式炸弹——可同时实现两个目标：既可将子弹药准确投送到目标区，又可对目标进行有选择的攻击。这些弹筒中的所有子弹药都装有自毁系统，是为特定类型的行动而专门设计的，因而可把附带影响减至最小。

10. 因此，说集束武器特别危险，是毫无根据的，这种说法只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

-- -- -- -- --